

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饶环园督字[2019]73 号）等要求对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议代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核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远路 26 号 23 号楼，地理坐标：东经 117°52'52.24"，北纬 28°25'18.04"，本项目占地面积 945m²，总建筑面积为 378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30 日，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饶环园督字 [2019]73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竣工，进行调试并开始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



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的公用设施与环保设施。

（五）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2020 年 5 月 22 日，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 年 5 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现场进行勘查，并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勘查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监测方案；2020 年 9 月 15~16 日，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工作；2020 年 11 月 19 日，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相符，无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抛光工艺排水、清洗工艺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抛光工艺排水、清洗工艺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光学城污水处理站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信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芯取（磨边）、涂墨烘干和检验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检验废气排气扇换气，芯取（磨边）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渣、纯水制备废膜和不合格产品，由相关单位回收。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抹布等，其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序号 9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序号 21 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项目产生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20年4月15日,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500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100万只、微光夜视仪2万具建设项目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61100MA35QUPW14001X,有效期: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根据《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500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100万只、微光夜视仪2万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值范围为7.23~7.48、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6.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5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5.3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低于检出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VOCs周界外最高浓度为1.58mg/m³,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最大昼间等效声级为55.3~57.4dB(A)、夜间为46.2~49.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淀渣、纯水制备废膜和不合格产品,由相关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抹布等,其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序号9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项目产生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复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核实设备型号和数量，修改和完善《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中大口径镜片 500 万片、各类中高端光学镜头 100 万只、微光夜视仪 2 万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4、建设单位需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等标示牌设置；

5、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郑和平	总经理	15946893329	建设单位
2	吴国通	副总经理	13576319815	建设单位
3	陈伟	技术总	13826643309	编制单位
4	刘国文	业务部	15879115696	编制单位
5	顾伟	高工	13607039670	技术专家
6	王德贵	高工	13907038296	技术专家
7	傅少明	高工	13879335903	技术专家

上饶市融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